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478768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7日

商 标

风之岚

申 请 人 风之岚（广州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19B、19C、19D、19E、19F1-C659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